

2021 年舟山市第四届“伟兴杯”科学 实验能力比赛注意事项

温馨提醒：按市疫情防控办要求，所有考生家长一律不进校园，也勿在校门口扎堆聚集聊天，敬请谅解！所有考生需按防疫要求戴口罩、出示健康码、通过体温检测等之后方可进入校园！

1、比赛科目、时间和地点：

第一阶段比赛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
科学实验设计基础比赛：上午 8：15 至 11：15

第二阶段比赛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

科学实验操作比赛：上午 8：00 至 10：00

比赛地点：舟山中学

2、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（防疫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），参赛考生请在考试当日 **7：45 前** 到达考点，从考点**校南门西侧**进入；考生需佩戴口罩、出示健康码、通过体温检测，上交《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（附件 2）后方可进校；进校后在南门广场查看张贴于玻璃橱窗内的试场安排表（试场号和座位号）。

（2）考前 20 分钟，考生凭**身份证**或市民卡或学生证（必须附有相应学生的**照片**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。

（3）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（包括手机等通讯工具）放到考场指定的位置；如果已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试场，请在考前将手机关机并交给监考教师代为保管，等到考试结束后领回。

（4）进入考场后，请考生按照座位号对号入座；答题卡发下后请核对条形码上的姓名、学校、试场号、座位号等信息；如有误，请及时举手向监考教师反映。

（5）考试迟到 15 分钟不准入场，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才可交卷离开试场。

（6）本次比赛采取网上阅卷，考生须自带 2B 铅笔、橡皮、黑色字迹的 0.5mm 水笔等必要的文具，草稿纸由考点提供。考试中不能使用计算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。考生必须**把所有答案写到答题纸上**，否则无效。考试中客观题用 2B 铅笔填涂，主观题用黑色的水笔答题。请保持答卷纸卷面整洁，不得折叠。

（7）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座位上安静地等待监考教师收卷，叠放的顺序依次是答题纸、试卷、草稿纸；考生须等监考教师把试卷清点无误后方能离开试场。

3、本次比赛不收费，学生参赛纯属自愿，相关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并注意交通安全等问题。

4、根据 12 月 18 日上午科学实验设计基础比赛结果，于 12 月 18 日晚上在舟山中学官网公布第二天（12 月 19 日）上午有资格参加实验操作测试的学生名单。最终获奖学生名单于比赛之后一周内在舟山中学网站上公布。

5、因防疫工作需要，考试结束后中餐请考生和家长自行解决，敬请谅解。

6、比赛当天，为防止拥堵，建议能不开车接送的尽量不开车；开车的家长可在学校东门翡翠岛路旁停车位规范停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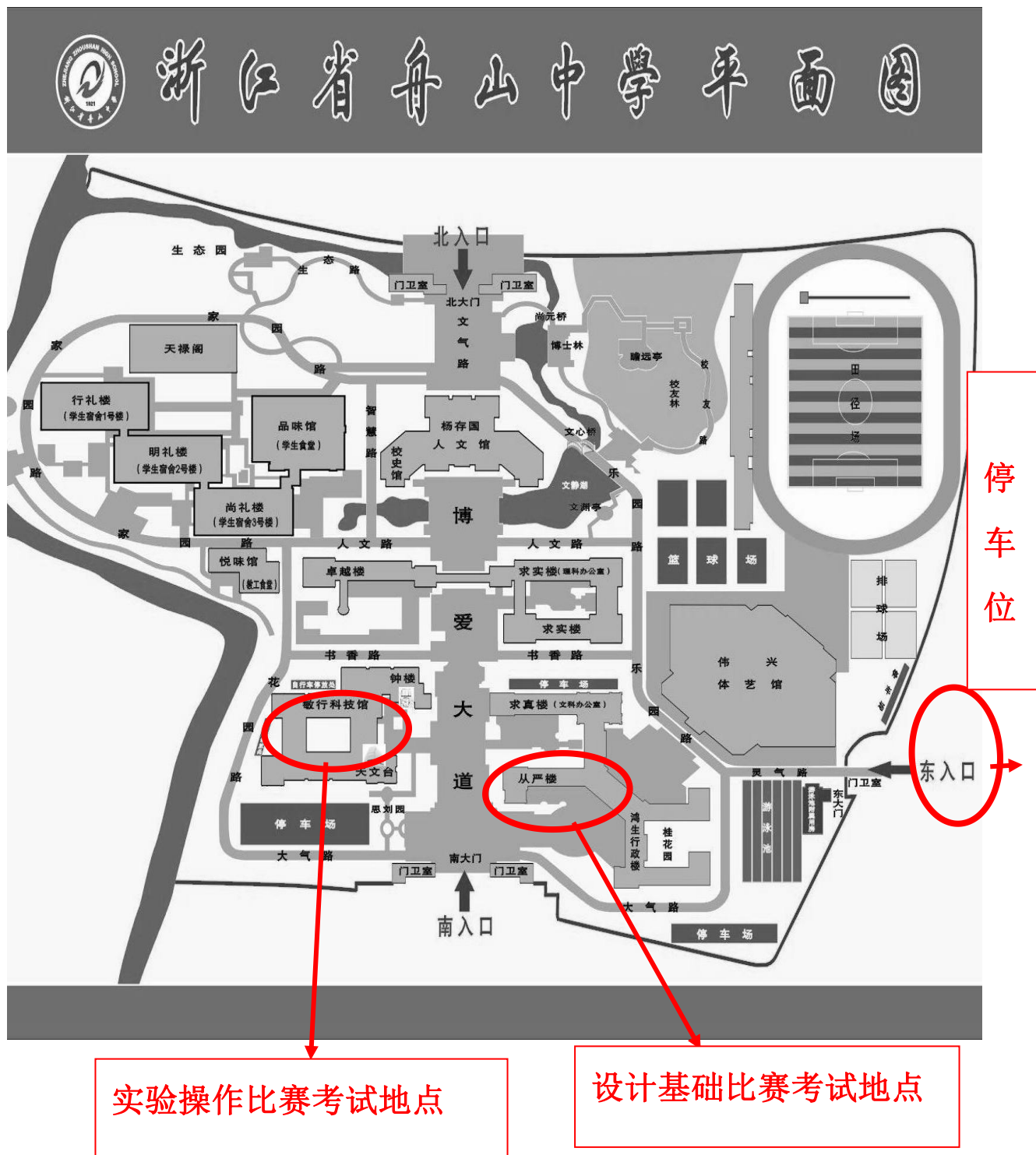
舟山中学地址：临城街道定沈路 285 号

公交车路线参考：定海方向可乘公交 29 路、35 路到章家庙（舟山中学）下车

普陀方向可乘公交 29 路到章家庙（舟山中学）下车

舟山市伟兴教育基金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

2021 年舟山市第四届“伟兴杯”科学 实验能力比赛疫情防控提醒

2021 年舟山市第四届“伟兴杯”科学实验能力比赛于 12 月 18 日-19 日在舟山中学举行。根据市防疫部门的规定，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平安顺利进行，请考生注意以下事项。

01

考生须于考前 14 天通过“浙里办”或“支付宝”APP 完成浙江“健康码”（浙江省内各市“健康码”可通用）申领，并如实申报考前 14 天内本人健康状况。

考生要自觉遵守市疫情防控规定，并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与不必要的人员接触，非必要不出市。考前 14 天内有市外活动轨迹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活动轨迹的考生要及时向考点报告。

02

考生应于考前 14 天开展自我健康监测，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以下情况的请提供由浙江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；

（1）考前 14 天内有市外活动轨迹的；

（2）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的；

如出现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或当天有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等症状或考生家长考前 14 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，则不参加考试。

03

考生在参加考试前，须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；18 日和 19 日的考试考生均需在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绿码和上交《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。

04

考生进入考点时须配合测量体温，进入考点和考场时注意控制入场速度。候考期间人员间隔 1 米以上，不扎堆聚集聊天。考试结束后请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05

考生进入考点，在非考试时段应佩戴口罩。考试过程中可自行选择是否佩戴口罩。防疫备用考场考生须全程戴口罩。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06

考生健康监测异常或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等症状，考生应主动配合考点管理，按要求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，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07

考生和家长应高度重视交通、住宿、饮食安全和自我防疫保护，并自觉服从考点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和要求。

08

请考生和家长及时关注市疫情防控规定，如遇疫情形势发生变化，防控要求有新规定时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2021 年舟山市第四届“伟兴杯”科学实验能力比赛

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

(考生进入考点时提交)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愿意遵守《2021 年舟山市第四届“伟兴杯”科学实验能力比赛疫情防控提醒》，承诺以下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考 生 姓 名		身份证号		
初中毕业学校			联系电话 (绑定本人健康码手机号)	
此栏由 考生自行填写 主动申报	当前健康码 状况	☐ 绿码 ☐ 黄码 ☐ 红码		
	考前 14 天 自我健康监测	有无出现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		☐ 有 ☐ 无
		有无出现过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		☐ 有 ☐ 无
		出现上述症状有无及时向所在考点报告		☐ 有 ☐ 无
		出现上述症状有无及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进行诊治		☐ 有 ☐ 无
	考前 14 天内有无市外活动轨迹		☐ 有 ☐ 无	
	考前 14 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		☐ 有 ☐ 无	
	是否是既往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		☐ 是 ☐ 否	
	是否处于日常健康监测期		☐ 是 ☐ 否	
	是否需要出具核酸检测 阴性证明材料	☐ 是 ☐ 否	核酸检测结果	☐ 阴性 ☐ 阳性

注：考生须如实填写上述信息，在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主动上交给考点。

我是参加舟山市第四届“伟兴杯”科学实验能力比赛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了此次比赛的疫情防控要求，为此郑重承诺：

(抄写：本人声明：上述填写内容真实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)

考生签名：
年 月 日